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司法周刊

黃少谷

第一五一期

發行人：劉文象

每期一張　全年一八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二樓

電話：三〇三四〇九二

郵撥帳號：一八五五五五號

印刷者：地方公正會

地址：臺北市衡陽街七十六號

司法周刊社

司法院第十六次會議
聽取74年度預算報告
修正通過預納郵票稽核要點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會議第十六次會議，於日前在最高法院會議室舉行，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，洪副院長、大法官、范秘書長、最高法院錢院長、行政法院王院長、公懲會顧委員長及司法院呂副秘書長均出席。列席人員計有司法院各廳處室會主管，及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。

會中首先由司法院王會計長俊提出「司法院主管七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報告」；繼由第二廳曾幫辦有田報告「七十二年度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暨所屬各地方法院終結案件中，宣告緩刑人數占符合緩刑人數百分比分配分析」；最後，討論通過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當事人預納送達郵票收支稽核要點修正案」。

七十二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終結案件中，宣告緩刑人數占符合緩刑人數之一一・六%。

二、各地方法院七十二年度終結案件中符合前述二法條被告共計四二、三〇八人，宣告緩刑者三、三四三人，占符合緩刑人數之七・九〇%。

關於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當事人預納送達郵票收支稽核要點修正案」，其主要內容：

一、本要點適用一切民事事件，第一、二審法院收發室於當事人提出聲請狀、訴狀、上訴狀、抗告狀時，如須預繳納送達郵票者，應即分別計算送達郵票數額，通知當事人繳納，並在書狀及民事收狀收據內記載郵票數額。

二、郵務送達支出郵票，由承辦書記官逐次登入郵票收支計算書，俟事件終結確定後，將收入支出數結算，以其餘額列入結存欄，並以通知連同剩餘郵票寄還當事人。

呂副秘書長會報指示
籌開全國司法會議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第卅四次業務會報，於三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，由呂副秘書長主持，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出席。首先各廳處室會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，隨後由呂副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：

一、七十三年全國司法會議，仍應於三月十五日前送交本院，以供參考，請第一廳將此項法令、規章彙整印刷單行本，辦理，期能配合會計年度內經費之支出。

六、本院審檢分隸後所發布或核定之法令、規章，應於三月十五日前送第一廳。

立院司法法制委員會
選出召集暨程序委員

【本刊訊】立法院各委員會於三月一日上午九時，在各會議室分別舉行會議，選舉第七十三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暨參加程序委員。本會期司法、法制委員會當選之召集委員及程序委員名單如下：

司法委員會：召集委員：趙石溪、謝生富；程序委員：李宗仁、李公權。

法制委員會：召集委員：張子揚、溫錦蘭；程序委員：吳延環、何適。

美威格法官
拜會司法院

【本刊訊】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法官史坦利威格（Dr. Stanley Weigel）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，由亞洲協會王教授世榕陪同訪問司法院。由第三廳陳廳長瑞堂接見，司法院李前大法官學燈與威格法官係多年好友，亦在場作陪，雙方就中美兩國之行政訴訟制度及司法官遴選、任用、薪給等制度交換意見。威格法官認爲司法工作爲法治社會中重要之一環，維護審判獨立，不只應保障司法官之職務，對其生活、社會地位等，更應充分顧及，使能吸引社會菁英，無憂無懼，爲民伸張正義，保障民主法治之健全發展。

【又訊】舊金山美國聯邦法院法官威格，由文化大學教授、亞洲協會執行秘書王世榕先生陪同，於七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到達臺北地院訪問，由該院吳院長樹立親自接待，在座者有少年法庭陳庭長孟瑩，首先由吳院長介紹該院組織概況、男女法人員配置、男女法官任職比率、受理之案件、上訴維持率及民事和解情形，叙述甚詳。威格法官對於我國法官之任用，一律平等，不因地區、男女性別而有所歧視，至表敬佩。旋由威法官簡介美國聯邦法院法官任期四年，期滿改選，再競選連任一次者迴不相同。(3)執行職務講求正義，不受外來影響，從而維持憲法尊嚴，值得讚揚，足供我國法官之參考。同日下午四時十分結束訪問離去，賓主均歡。

司法官特考放榜
錄取推檢八十一名

【本刊訊】七十二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筆試及口試成績，業經合併核算完畢，並經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審查竣事，於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榜示，錄取乙、丙等推事檢察官八十一名，其姓名如下：

趙國生、邱同印、陳興邦、翁芳靜、顏基典、陳松棟、高明發、周占春、楊惠欽、林清鈞、侯名皇、帥嘉寶、葉武侯、林合民、陳廷獻、趙春碧、蔡崇義、徐永城、許錦印、張質平、邱政强、陳福來、許武峯、羅清溪、莊飛宗、蕭守田、謝碧莉、詹啓章、鄭新後、李英勇、王兆飛、張秋雲、林俊倩、李土城、林勤綱、陳佩貞、黃全祿、井天博、秦德進、蔡錫欽、邱太三、熊梓檳、盧文祥、李世貴、江德千、蔡聰明、林應華、吳賢明、廖柏基、朱兆民、袁靜文、雷雯華、黃本仁、孫天麒、陳朱貴、吳惠郁、梁力求、周章欽、林誌誠、陳添喜、薛梁、許聰元、蔣克難、廖年威、吳忠賢、吳綺睿、宋祺、黃鈺華、張奕群、邱克斌、呂丁旺、丁樹蘭、鍾堯航、林育如、任秀妍、王明宏、鄭金龍、洪舜帆。

社論

樹立司法新形象

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，導致社會結構劇烈變化，利害衝突日益尖銳，影響所及，法院受理的案件漸趨繁雜，涉外糾紛亦有增加之勢。法庭大廈每見熙攘人群，有若市集，蓋人民紛爭之解決，惟司法是賴。在經濟發展過程中，司法爲建立現代社會的新秩序所作的貢獻，實不容忽視。

司法爲維持法紀與社會秩序的最後屏障，精公平的裁判以保障人民權益爲目的，際此革新聲中，自應提高品質，以宏揚其功能。爲塑造司法新形象，以贏取人民之信任，司法人員應廣求智識，瞭解社會百象；要具備高度的修養，良好的風範，固無待言。惟俗語云：「審判是神的工作。」司法人員既擔負如此莊嚴的職責，則無論是推事、書記官、執達員或法警都應該保持恢宏的氣度。以故，推事問案應心平氣和，態度懇切，即如日常之舉止言行，亦應注意合於禮義而適如其分。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警或庭丁對當事人則不可有粗暴的行動或表現傲慢的態度。我們更不願看到法警或庭丁雙手插在褲袋，縮脖聳肩，一副萎靡狀。

次就環境整潔而言，法庭的設備，固不必求其富麗堂皇，惟在莊嚴的廟堂，若任人高談濶論，旁若無人，甚至爭執不休，喧嚷貫耳，有若趕集，當非法庭應有的氣氛。至若在穿道或樓梯偶見濃痰或煙蒂，尤其令人難堪。凡此種種，都足以表現國民文化氣質的高低，當外賓前來參觀時，先不問我國法院裁判的品質如何，僅就外觀接觸所及，豈能無所感傷！法庭秩序的維持，當不限於法庭之內，在法庭外，應保持整潔肅靜，此與司法形象之良窳，關係頗切，自不能不予注意。就法庭秩序之維持以言，依法庭旁聽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，旁聽人在庭旁聽，不得大聲交談、鼓掌、攝影或錄音。其中關於攝影及錄音，關係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尤甚，此類限制爲中外法制所同，自應切實執行。刑事被告在未經判決有罪確定以前，是否有罪，尚屬未決，則在接提被告至審判庭途中，既扣以手拷，爲保持其人性尊嚴，允宜避免通過人群，吆喝推拖。

法院以維持社會秩序爲職責，當先維持本身應有的秩序。司法形象的樹立，固重在裁判品質的提高，惟應自外觀保持環境整潔及氣氛的嚴肅開始。

人生漫談

(七)人治與法治（荀子之人治主義）

李華煦

今日之時代爲民主法治之時代，固矣。然民主云，法治云，其賴以行之者，終爲人耳。人有善惡而事在人爲：善人必不爲惡，惡人必不爲善，衆人之事，必須善人爲之，其事甚明，無俟深論。則人治固未可輕言揚棄也。夫人治法治，均爲吾人所必需，未可偏廢，而荀卿最善調停於二者之間；故特述其要於此。

荀子君道篇曰：「有亂君，無亂國，有治人，無治法。羿之法非亡也，而羿不世中；禹之法猶存，而夏不世王。故法不能獨立，類不能自行。得其人則存，失其人則亡。法者，治之端也，君子者，治之原也。故有君子，則法雖省，足以徧矣；無君子，則法雖具，失先後之施，不能應事之變，足以亂矣。」曰「有治人，無治法」；曰「得其人則存，失其人則亡」；曰「君子者，治之原也」；斯誠人治主義之宣言也，蓋無疑義也。即就「法者治之端也」而言，固有法治之義蘊，而「法不能獨立」，必待其人而存，「失其人則亡」。且「合符節，別契券者，所以爲信也」，然「上好權謀，則臣下百吏誕詐之人，乘是而後欺」矣；「探籌投鉤者，所以爲公也」，然「上好曲私，則臣下百吏乘是而後偏」矣；「衡石稱縣者，所以爲平也」，然「上好傾覆，則臣下百吏乘是而後險」矣；「斗斛敦槩者，所以爲嘖也」，然「上好貪利，則臣下百吏乘是而後鄙，豐取刻與，以無度取於民」矣；「故械數者，治之流也，非治之原也」。（君道篇）此又明謂法爲流而非原，徒法不能以自行矣。王制篇曰：「有良法而亂者，有之矣，有君子而亂者，自古及今未嘗聞也」。不寧惟是，今有良法矣，然「法而不議，則法之所不至者必廢」，（王制篇）故須法而議之，而此又「非君子莫能」。（同上）要之，無在而不需治人，徒有良法美意何補哉？雖然，荀卿固仍不廢法治也，王制篇曰：「以善至者，待之以禮，以不善至者，待之以刑」。或以禮，或以刑，是禮刑兼施矣。正論篇曰：「夫德不稱位，能不稱官，賞不當功，罰不當罪，不祥莫大焉」。此謂用人行政賞善罰惡，皆宜有合理之法度也。平情而論，君子良法，皆所宜有，缺一不可。然有君子斯有良法，其事甚明；無君子而有良法，自古及今未嘗聞也。宜乎荀卿之重君子已。

國父紀念館展覽活動
歡迎各界參觀

【本刊訊】國父紀念館爲宏揚國父思想，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現代史及當前建設進步實況之瞭解，進而粉碎匪共分化之陰謀。特於七十三年三、四月份舉辦各項展覽活動，歡迎外賓、僑團回國觀光人士或國內機關、團體、學校員工前往參觀。該館所舉辦之演講及展覽活動項目如後：

(一)國父革命開國史蹟展覽；復興基地建設展覽：均自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(二)中華民國開國紀念特展：三月一日起，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(三)黃花崗與青年節：三月廿八日起至六月卅日止。

(四)復興基地建設展：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(五)大陸實況展：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(六)文化大學美術系展覽：自三月十五日至廿一日止。

(七)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：自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九日止。

(八)國立藝專師生美展：自四月十九日至三十日止。

以上一至八項，時間均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。

(九)市民講座：每星期六下午二時半開始。

(十)多媒體電影——中華民國成功的故事：長期放映，每日十時、二時、四時各一場，例假日增加三時一場，均有中、日、英語發音。

敬告讀者

本刊訂戶，業已到期或即將到期者，如欲續訂，請書寫原訂戶編號、訂款劃撥臺北郵局一八五五五五號本刊帳戶。

二、爲應讀者要求，本期增選最高法院爲貫徹法律審執行後有關第三審民、刑事上訴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部分案例，以供參考。

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目錄：
(1)最高法院民、刑事裁判選輯第二卷第四期精裝本每冊四〇〇元、平裝本每冊三五〇元。
(5)最高法院民、刑事庭會議決議錄類編每冊八〇〇元。

郵撥：臺北郵政劃撥帳戶一七八五七八號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

附註：本廣告以外之書籍請勿劃撥。